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作

107 年 12 月 25 日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整。

貳、會議地點：全國麗園大飯店-2樓麗園廳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花南路33號)

參、與會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影本 記錄:莊佳文

肆、會議議程及議決事項：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理事人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本次會議應有理事3/4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2/3以上同意。大會已補選5位理事，含既有仍在職理事2位，共計有7位理事。今日理事會議有6位理事親自出席(出席簽到情形詳附件簽到簿)，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就此宣布會議開始。

二、討論提案議決事項：

1.第一案：補選本重劃區理事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9條規定辦理。

說明：1.由於原理事長(王明宗)因故辭職，請各位理事重新補選理事長

2.以投票方式一名理事一票，由出席理事會各理事互選一人擔任理事長一職。

決議：出席理事提名黃振業理事為候選理事長，有關補選理事長乙案，經出席理事投票結果(詳理事長選舉票)，黃振業理事獲得6票，由黃振業理事當選理事長一職，並經出席理事(6人)全數100%議決同意照案通過(詳議案議決單)。

2.第二案：委託專業開發或顧問公司辦理重劃作業事宜，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

說明：1.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縣政府主管機關

備查。

2. 本重劃案在辦理重劃初期(籌備會成立、重劃範圍變更調整及核定、召開地主座談會、召開地主會員大會、地主溝通協調、重劃同意書簽署等相關先期工作), 已延宕多時, 且因原理事多另有私務或個人因素而無法繼續擔任理事一職而提出辭職。後來又因遲遲未委託開發或顧問公司辦理, 造成本案進度空轉, 影響各地主權益。
3. 現有輝寶建設有限公司願意出資出力來協助本重劃區地主依法令規定盡速辦理完成本重劃案, 後續亦將積極持續負責籌措辦理重劃所需相關資金及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包括(1)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2) 代為籌措資金、(3)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4)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5) 異議之協調處理、(6) 重劃前後地價評議、(7) 重劃分配及計算負擔、(8) 地籍整理、(9) 財務結算、(10) 撰寫重劃報告、(11)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4. 為展現輝寶建設有限公司有能力辦理本重劃案, 輝寶建設有限公司亦先提前製作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草案)供各位理事參酌。
5. 前揭輝寶建設有限公司所籌措資金來支應相關費用, 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計扣抵費地之方式抵償輝寶建設有限公司所支出相關重劃各項費用。
6. 承上, 考量辦理重劃作業執行程序之專業性, 為確保重劃順利進行及推展, 故委託輝寶建設有限公司負責籌措辦理重劃所需相關資金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及執行重劃相關工作事宜, 以利重劃業務能順利加快推展。
7. 有關委託輝寶建設有限公司辦理籌措資金及執行重劃作業事宜, 並於後續擇日授權理事長與輝寶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 有關委託輝寶建設有限公司辦理籌措資金及執行重劃作業並於後續擇日授權理事長與輝寶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乙案, 並經出席理事(6人)全數 100% 議決同意照案通過(詳議案議決單)。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中午 12:00。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 次理事會簽到簿

開會事由：召開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 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全國麗園大飯店-2 樓麗園廳(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花南路 33 號)

出席簽到 (如下表):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簽到	備註
1	理事	施貴榮	施貴榮	
2	理事	黃振業	黃振業	
3	理事	蘇曼璋	蘇曼璋	
4	理事	許麗琴	許麗琴	
5	理事	林秀鳳	林秀鳳	
6	理事	林英境	林英境	
7	理事	曾榮彬		
8				
9				
10	監事			
11	監事			
12	輝寶建設有限公司			
13	輝寶建設有限公司			
14	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莊俊文	莊俊文	
15	彰化縣政府			
16	彰化縣政府			